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（挂面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》（GB 5009.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挂面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乳制品（灭菌乳、发酵乳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三、酒类（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、葡萄酒、果酒、啤酒、其他蒸馏酒、其他发酵酒、以蒸馏酒为及食用酒精味酒基的配制酒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、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4.果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以蒸馏酒、食用酒精及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.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。

7.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N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8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调味品（食醋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醋抽检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速冻食品（速冻饺子、汤圆等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、铅、糖精钠。

六、肉制品（熟肉干制品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占比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